中国音乐学院人力资源中心文件

**国音人发〔2023〕52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按照学校工作安排，现启动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工作。

1.请各二级单位组织本部门在职在编教职员工认真研读《中国音乐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的规定》（国音发〔2023〕34号），《中国音乐学院艺术专业职务转聘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实施办法》（国音发〔2023〕36号），并按文件规定聘任条件，准备相关材料（详见附件3）。

2.请各二级单位按照《中国音乐学院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工作实施方案》（附件2）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人力资源中心

 2023年10月8日

中国音乐学院人力资源中心 2023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2：**

中国音乐学院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国家、北京市以及学校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北京市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2〕51号)、《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办法》(京人社专技发〔2019〕7号)、《中国音乐学院教师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国音党发〔2018〕35号)、《中国音乐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国音发〔2016〕32号)、《中国音乐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国音发〔2023〕35号)等文件规定。

二、岗位设置

根据中国音乐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和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本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为：

教师岗：正高岗位7个，副高岗位7个（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名额1人、辅导员名额1个），中级岗位根据应聘人员资格及参评条件进行聘任。

非教师岗：正高岗位1个（其中教育管理研究名额1个），副高岗位5个（其中教育管理研究名额3个，社会化评审名额2个），中级岗位根据应聘人员资格及参评条件进行聘任。

三、申报条件

参照《中国音乐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的规定》（国音发〔2023〕34号）执行。

四、评聘程序及时间安排

1.个人申报、二级单位考核推荐（10月9日-10月22日）

应聘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申报表，向所在部门提出应聘申请。二级单位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教学质量、工作业绩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提出考核推荐意见，推荐考核要严格把好政治关、师德关。

2.条件审核（10月23日-11月5日）

各职能部门负责对应聘人的条件进行审核。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应聘人的基本条件审核；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应聘人的师德评价审核；教育教学中心、研究生院负责应聘人教学工作量的审核，并会同教学督导室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科研处、教育教学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应聘人科研项目、教研项目、人才项目及成果的审核；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情况的审核；教育教学中心负责艺术实践成果的审核；学报编辑部负责论文等情况审核；学术条件审核组负责应聘人学术条件的审核。

应聘人员的所有相关材料审核结果及时反馈给聘任工作办公室。

3.材料公示（11月6日-11月12日）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办公室公示应聘人员的基本情况和教学科研业绩材料。

4.同行专家鉴定（11月13日-12月3日）

首次及2020年（不含）前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性学术成果，需经3位校外同行专家鉴定。鉴定材料实行匿名鉴定，由学校聘任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送审。鉴定意见供学科评议组评议及学校聘委会聘任参考。

5.学科评议（预计2周时间）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向学科评议组介绍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工作情况，并就所从事学科的专业方向进行相关问题的答辩。学科评议组根据应聘人员的申报材料和本人答辩情况，对其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进行评议，以评分成绩的结果排序提出岗位聘任的推荐意见。

6.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综合评议。根据学科评议组的评议意见、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和聘任考核推荐意见，学校聘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应聘人员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聘任人选。

7.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对评审工作进行验收。

8.拟聘人员公示。

9.校长办公会审批。

10.聘任与备案。

五、工作要求

1.各单位成立聘任工作考评小组，按照学校的要求，做好评聘工作的组织实施。对应聘人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等方面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评，严格把好推荐关，不符合申报条件、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一律不得推荐。

2.突出品德评价。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按照《中国音乐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修订）》（国音党发〔2019〕21号）等文件规定进行评价，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者，实行“一票否决”。

3.负责推荐、审核、考评的系部和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工作，确保职务聘任工作按时完成。

4.各单位和个人在聘任工作期间，要遵守工作纪律，不得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打击报复，诽谤他人。如有违反者，一经发现，将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1. 附则

本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成果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30日，任现职年限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本方案由人力资源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3：**

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申报材料要求

**一、表格材料**

1.《中国音乐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表》。

2.《中国音乐学院拟应聘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条件报名表》。

3.《中国音乐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务）转聘申请表》（仅转聘人员填写）。

4.代表性学术成果摘要，申报高级职务需填写。

请申报人到中国音乐学院官网-人力资源中心-下载专区下载申报表格。申报人所在部门需在2023年10月20日前，将表格材料电子版（word版、PDF版各一份）发送到人力资源中心指定电子邮箱。

以上表格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申报表、报名表、转聘申请表需在本人承诺栏签字，经所在二级单位和学校各职能部门审核后，于2023年10月31日前提交人力资源中心。

**二、支撑材料**

支撑材料必须与申报表、学术条件报名表中所列内容一致且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产生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学历学位证明。

2.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全文页，教育管理系列发表在报纸上的，提供文章所在版面的报纸复印件。

3.教材、著作、作品CD等出版物，需提供封面页、版权页（显示作者/著作权人信息和出版信息）。

4.大型艺术实践、音乐会等活动，需提供节目单、海报复印件。

5.任现职以来所获得的奖励（包括个人和学生获奖），需提供获奖相关证明。

6.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应聘人全部支撑材料2套（复印件），编写目录，装订成册。封面写明：中国音乐学院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支撑材料、申报人姓名、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专业技术职务、所在院系、所属专业（封面可参考模板）。证明材料与表格材料一起，电子版发到人力资源中心指定邮箱，纸质版提交人力资源中心。

**三、个人展示PPT**

申报高级职务人员需准备个人展示PPT，内容应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突出代表性教学和学术成果等，时长不超过5分钟，可本人配音讲解，勿加背景音乐。PPT发送到人力资源中心指定邮箱，具体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四、提交方式**

电子版提交：人力资源中心指定邮箱ccm\_rscsz@163.com。

纸质版提交：人力资源中心师资建设部，办公楼511室。

中国音乐学院

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支撑材料

（模板）

**姓 名 \_\_\_\_\_\_\_\_\_\_\_\_\_\_\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_\_\_\_\_\_\_\_\_\_\_\_\_\_**

**拟聘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_\_\_\_\_\_\_\_\_\_\_\_\_\_**

**所在院系 \_\_\_\_\_\_\_\_\_\_\_\_\_\_\_\_\_\_\_**

**所属专业 \_\_\_\_\_\_\_\_\_\_\_\_\_\_\_\_\_\_\_**